

证券代码：838535

证券简称：盛和信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河清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115,1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60,9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计划等，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河清云先生及其配偶段敏女士自愿无偿为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49,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清云、北京稻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89,981.9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15,674.6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440,743.7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59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5,438,153.7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1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11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60,96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石有明、李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